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83 人, 代表股份 555,592,82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258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 人, 代表股份 538,733,6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7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81 人, 代表股份 16,859,21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643%。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苏州高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 547,219,785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929%; 8,282,538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907%; 90,5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4%。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2、《苏州高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7,207,78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907%；8,253,1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854%；1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3、《苏州高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7,205,08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903%；8,285,7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913%；10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4%。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苏州高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7,375,58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209%；8,159,7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686%；5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180,691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125%；8,159,7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8756%；57,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1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7,162,88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827%；8,179,7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722%；250,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967,991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5986%；8,179,7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145%；250,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6、《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6,799,32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172%；8,526,2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346%；267,26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2%。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7、《关于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2,032,284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5592%；13,326,93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986%；23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7,837,39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6165%；13,326,93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9289%；23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546%。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关于2025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6,700,82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995%；8,624,2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522%；267,76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9、《关于2025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2,047,449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19%；13,298,2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935%；247,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7,852,55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6460%；13,298,2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5.8731%；247,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0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10、《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7,206,38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905%；8,328,5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990%；5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5%。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1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2,047,849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20%；13,290,0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920%；25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6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通过。

12、《关于集中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542,150,149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5804%；13,180,2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722%；26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74%。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1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3.01、董事候选人王平得票数：544,467,5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272,634票同意；

13.02、董事候选人沈明得票数：544,401,6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206,739票同意；

13.03、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得票数：544,373,5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178,670票同意；

13.04、董事候选人蔡金春得票数：544,268,6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73,733票同意；

13.05、董事候选人徐瑗得票数：544,265,6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70,740票同意；

13.06、董事候选人陈乃轶得票数：544,284,7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89,895票同意。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通过。

1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4.01、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得票数：544,318,4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123,604票同意；

14.02、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先明得票数：544,270,1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75,234票同意；

14.03、独立董事候选人史丽萍得票数：544,278,5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0,083,634票同意。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Zhim

周伟东

负责人: 江敏

2025 年 5 月 16 日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南